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34B(CAR)保額增減附加條款

95.12.28 兆產(95)備字第 073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034B(CAR)保額增減附加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增列規定如下：

本保險單如遇有損害發生時，倘損害發生當時之工程總價額超過原預估工程總價額，且其超過部份不超出原保單上所列之預估工程總價額之百分之___，本保險單第一項綜合損失險項下之保險金額將自動調整提高為實際工程總價額，於本保險單到期日前之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保險人申報最後實際工程總價額，並依原費率調整保費，多退少補(但應加費或退費時加/退費不得超過原收保費之百分之___)。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